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科技”）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鹏科技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

二、更正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潜在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陶瓷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下游市场空间缩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更正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潜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年1-6月，受公司坏账计提、毛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32,651.23万元，同比增长3.33%，净利润为

	1,252.26 万元，同比下降 31.34%（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下游市场空间缩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执行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风险敞口 6,278.93 万元，报告期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来如果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模式下的客户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出现相关业务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后续业务发展。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和 0.47 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公司将收到的合同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因此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或者银行信贷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偿还银行债务的本息，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后续业务发展。

”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2）其他主要条款约定情况”之“②知情权”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②知情权

.....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更正后：

“②知情权

.....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024 年 9 月，上述投资者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蒙娜丽莎投资均已与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关于知情权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披义务。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已对投资协议中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与规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知情权安排，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主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其他安排或约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东相关知情权条款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 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 年 12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3 年 12 月，中鹏新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2022 年 12 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5、2021 年 6 月，中鹏科技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 6、2017 年 7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2015 年 10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更正后：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详细情况	1、2024 年 9 月，中鹏科技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3 年 1 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022 年 12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2023 年 12 月，中鹏新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2022 年 12 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6、2021 年 6 月，中鹏科技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设计中心； 7、2017 年 7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8、2015 年 10 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